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0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机器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的建设，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92,85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2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137,664.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862,331.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559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15,544.65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10,400.00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	11,442.90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	13,436.43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10,1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486.02	18,486.02
小计		82,591.07	79,500.00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埃斯顿。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埃斯顿机器人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埃斯顿共同实施项目建设。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埃斯顿机器人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近期将与埃斯顿机器人、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047159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吴侃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燕湖路 178 号

经营范围：以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为主的相关产品（含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设备和工程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护。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斯顿机器人作为“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实施主体，将有利于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本次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斯顿机器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

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符合公司实际开展项目需要和项目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此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斯顿机器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能够更好的有效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埃斯顿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